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16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13,728,58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8,3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0 股之 68.64%，已達法定出席率。

出席董事：卓董事長元裕（元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董事靖倫（榮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董事麗玲、王董事國雄、林獨立董事文政、蘇獨立董事美琍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上銘律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思寧律師

主　　席：卓董事長元裕　　記　　錄：李欣怡

一、宣佈開會：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914,302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範以茲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728,5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703,913 權 (含電子投票 40,660 權)	99.82
反對權數 2,056 權 (含電子投票 2,05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613 權 (含電子投票 5,613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九年度盈餘優先。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728,5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703,913 權 (含電子投票 40,660 權)	99.82
反對權數 2,056 權 (含電子投票 2,05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613 權 (含電子投票 5,613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728,5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701,913 權 (含電子投票 38,660 權)	99.80
反對權數 2,056 權 (含電子投票 2,05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613 權 (含電子投票 7,613 權)	0.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728,5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698,913 權 (含電子投票 35,660 權)	99.78
反對權數 2,056 權 (含電子投票 2,05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613 權 (含電子投票 10,613 權)	0.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